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蔡先生」)通知，其出外公幹沒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8(1)(a)條指明之時間內，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其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共購買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蔡先生須就此向裁判署繳交罰款4,000港元及支付調查費用19,714港元。

蔡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其僅因無心之失而延遲備案，而蔡先生無意向股東及公眾人士隱瞞任何資料。於法院聆訊時，裁判官接納蔡先生延遲備案乃由於無心之失引致，因此判處最低額之罰款。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蔡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